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董和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议，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8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所属分公司的议案》

为规范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节约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对所属分公司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机场客运站（以下简称“机场客运站”）进行注销，注销机场客运站不涉及人员安置，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8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股东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董和玉先生、蔡亮发先生、王晶先生、孔治国先生、王鹏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股东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葛永波先生、刘学生先生、何俊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进行股东大会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修订）》规定，经审议，同意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8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1年8月修订）。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2021年9月14日(周二)下午14: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 8名董事赞成, 0名董事反对, 0名董事弃权, 0名董事回避。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和玉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年7月至2018年6月，先后在莱钢炼钢厂、附属企业炼钢分公司、莱钢新光喷塑钢制品公司、莱钢新兴焊管厂、莱钢股份公司、莱钢集团公司、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会计、主管会计、成本科副科长、财务负责人；2016年10月至2019年12月，任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结算中心主任，永锋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19年5月至今，任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9月至今，任永锋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山东钢铁集团永锋临港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钢铁集团永锋临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董和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董和玉先生任永锋集团有限公司高管，永锋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且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刘锋先生），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蔡亮发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四川省成都长途汽车运输（集团）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蔡亮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王晶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2000年8月至2005年8月，在上海市华谊集团下属上海焦化有限公司任成本经理、高级成本分析师；2005年8月至2010年8月，在上海赛科

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业绩分析主管、高级预算/业绩分析师；2010年8月至2017年8月，在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物流事业总部绩效管理部总经理、战略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事业发展部部长；2018年12月至今，任永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5月至2021年1月，任永锋柏克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10月至2021年2月，任索戴芬（山东）智能车泊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山东钢铁集团永锋临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东德瑞智能制造产业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王晶先生在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永锋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且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刘锋先生），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孔治国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学士，持有律师资格证书。2008年6月至2015年1月，任永锋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科科长；2015年1月至2019年7月，历任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助理、审计管理部副部长；2017年5月至今，任山东嘉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山东锋通热电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7月至今，任永锋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孔治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孔治国先生在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永锋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且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刘锋先生），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王鹏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20年12月，先后在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永锋集团有限公司工

作，历任销售部成品库发货员、供应部材料采购业务员、材料科科长、燃料科科长、炉料科科长；2020年12月至今，任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供销平台物资公司总经理助理。

王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王鹏先生在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永锋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且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刘锋先生)，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曹洪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2年5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证券部部长、董办主任；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任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办主任；2016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曹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葛永波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9月至2009年7月，任山东财经大学副教授、教授；2009年7月至2020年9月，任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2020年10月至今，任山东财经大学保险学院院长、教授、博导；2019年4月至今，任山东科源制药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葛永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刘学生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13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部门经理、合伙人；2020年4月至今，任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学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何俊辉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2013年至今，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2018年11月至今，任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俊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